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886号

申请人：周世美，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119号

申请人周世美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于2025年11月21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于2025年11月21号通过现场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9月25日作出的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职答复书》，请求将上述行政行为撤销，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概述）：

2025年7月21日本人到达北辰区城管委，工作人员孙立告知此车辆近半年到一年内，有正常年检，后经公众民生平台查询，已超期未检，强制报废，存在欺诈行为，具体经过已打印资料。

被申请人称（概述）：

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四、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北辰政办函〔2023〕4号《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辰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辰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废弃汽车长效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收到申请人周世美的信访反映事项，反映“佳园南里50号楼门口有一辆红色轿车，车牌号[REDACTED]僵尸车，3-5年没动过，处于强制报废阶段，堵单元门了，请求清理出小区”。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日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受理，并作出《受理告知书》，于2025年8月6日直接送达至申请人。

被申请人经审查核实，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涉案《依法履职答复书》，于9月28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涉案答复书载明，“...根据《北辰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废弃汽车治理对象为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缺、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该车不符合废弃汽车整治对象范围。[REDACTED]红色车辆停放问题属于佳园南里小区内

部管理问题...” 。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信访基本情况登记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理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辰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的通知》、[REDACTED]红色车辆调查材料、现场证据照片、依法履职答复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辰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二、组织实施（一）加强组织推动...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全区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落实相关工作，协调解决专项执法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二）明确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以及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北辰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废弃汽车长效治理工机制的通知》“...为巩固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成果，推动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是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的持续和深化，长效治理期间各单位职责分工不变”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辰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工作安排（一）整

治对象 对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缺、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之规定，废弃汽车的明显特征为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缺、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反映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所反映的车牌号为 [REDACTED] 红色汽车为佳园南里 50 号楼一楼住户在 50 号楼门前停放，该车辆外观正常、部件完整、有牌照、能联系到车主，被申请人认定为该车辆不符合废弃汽车整治对象范围，认定事实清楚。据此作出涉案答复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

故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涉案《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